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二、对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的实际情况，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具有重要性和必要性。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戚啸艳（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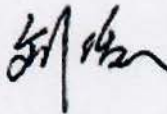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 俊（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签署）：

2021年1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戚啸艳（签署）：

独立董事 刘 俊（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签署）：

2021年1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戚啸艳（签署）：

独立董事 刘 俊（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签署）：



2021年1月8日